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淑娟即張家榮之繼承人等二人間請求發支  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所列債務人張淑娟即張家榮之繼承人、張淑慧即張家榮  
之繼承人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482號准  
予備查在案，請陳報張家榮合法之繼承人暨其最新戶籍謄本  
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到院，或已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及住  
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